

[美] 马尔蒂莫·J·阿德勒著

哲学的误区

汪关盛 等译 · 孔之放 校

WUQU
DE
ZHI
XUE

哲学的误区

〔美〕马尔蒂莫·J·阿德勒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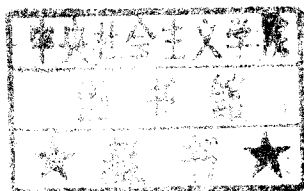
程镜之 曹增节 译

汪关盛 黄爱华

孔之放 校



200021957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王鉴平

封面装帧 范一辛

哲学的误区

〔美〕马尔蒂莫·J·阿德勒 著

汪关盛等 译

孔之放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8 插页2 字数182,000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8-1440-X/B·179

定价4.70 元

致 读 者

书名往往容易引起误解；有的甚至还是不切题的。我这本书的书名不会引起误解，但它却是不切题的。

你会发现，我在本书中讨论并力图加以改正的哲学谬误远不止十个，只不过这些谬误主要是围绕着十个论题而展开的，因此非常确切的书名应该是：造成哲学谬误的十大论题，但这太累赘。我想你会明白我为什么选用了——一个简短的、尽管不很确切的书名。

你还会发现，我在本书中，第一部分的五章所占的篇幅大大超过了第二部分的五章。这是因为，比较而言，第一部分所讨论的那些谬误更难以阐释清楚，同样也更难以说明我们究竟该用什么去纠正；此外，相对于我们现代人的思维来说，这些谬误更为根本，从而也产生着更为严重的后果。

我无意于试图去赞赏或证明我所提出来的那些对错误的改正都是真理，我期望着你能运用自己的思维去辨识其中到底是否具有真理的先声。

前 言 初始时的小错误

—

公元前 4 世纪亚里斯多德曾这样写道：“对真理的最小的初始偏离到后来就会谬之千里。”

16 个世纪以后，亚里斯多德的这个观点得到了托马斯·阿奎那的响应。他稍加改正后写道，事实上，初始时的最小的错误将导致结束时的极为严重的后果。

当然，无论是亚里斯多德还是阿奎那，当他们这样说的时候，并不是针对本书即将讨论的这些谬误——开始时它们都是小错误——而言的。本书要讨论的这些谬误都是近代哲学的谬误，源自于 17 世纪以来的哲学思想家们，特别是以英国的托马斯·霍布斯和法国的勒奈·笛卡尔为其显著标志。

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在这里即将要讨论的哲学谬误都是那些首先出现在古代的错误的翻版，但是这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所有这些谬误典型地，即使不是完全地，都是近代的。无论就其起源，还是就其给现代思维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来说，都是如此。

这些严重的后果不仅渗透到当代哲学思维中，也在那些今天流传极广的、时髦的错误观念中表现出来。它们都朝着同一个方向，影响着人们对我们自己、我们的生活、我们的经验和组织的认识。就像导致了我们的思维的混乱一样，它们也使我

们的行动误入歧途。

它们并不是一些不为世间知道的、只具有学院色彩的谬误，它们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已广泛地被人们所接受，我们许多人无意识地在自己的头脑中藏匿了这些谬误，却不知道它们何时产生，又怎样生存。

二

把这些哲学谬误称之为小错误并不是轻视它们的严重性。毋宁说它们是十分简单的错误，用一二句话就能表达出来；与此相应，改正这些错误的真理也是简单的，也能用一个简短的说明来表达。

不过，它们的这种简单并不排除它们的复杂，有些小错误纠缠着相关的一系列错误，有些则具有许多相关的层面，另有些则是双重的错误，包含着两个天壤之别的错误。

如果我们对这种简单性，或者说附带着复杂性的简单性加以考察，那么就会发现，它们是这样一些谬误，它们发生于思维之链的起端，从这一错误的起端即前提中，通过许多步骤，将推导出一系列错误的结论，或者招致这些错误前提必然会带来的后果。

在这个思维之链的初始阶段，在这些后果被发现以前，这些谬误是不易觉察地存在着，似乎是无害的，只有当我们面对矛盾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又是我们通过有说服力的推论得出来的，这时，我们才会被迫回过头去重新检查推论的步骤，从而去发现我们到底哪儿出了差错。只有这时，那个起初似乎是无罪的错误前提才表明是罪魁祸首——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遗憾的是，我们没有采用这种方法对近代思维进行研究，

并借此来避免那些由于这个或那个原因而显得不能被接受的结论。现代的思想家们试图用另外一种方式去回避这种由最初的错误所酿成的结果；而不是去重新检查推论的步骤，并由此一直追溯到其作为罪魁祸首的起点，即初始时的小错误。他们这样做不是在克服错误，而只是在调和。

如果我们发现了谬误之所从出的最初错误，但是又不准备放弃那些错误的结论，那么尽管现代思维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这仍然不可能减轻由这些谬误所导致的灾难；如果当时一开始我们就用正确的前提去取代错误的前提，开辟出另一个新的起点，那么现代哲学所提供的画面也许就完全是另一番情境了。

三

在本书中，这些谬误排列的先后次序是有点儿随意的，不过也不是完全如此。

如果按照它们对人类生活和行为的严重性来决定谁该排在前面，那么本书的排列次序就该颠倒过来。最后的六章所讨论的问题，相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而言，具有更为明显的实践意义。前四章则似乎显得抽象一些，与我们直接的兴趣也较为疏远。

不过，尽管它们确实理论色彩较强，前面四章对这些谬误的讨论却为后面几章铺平了道路。在前四章中的谬误里——隐藏在由这些谬误所导致的严重后果里——存在着一些其他思想初始时的小错误。

本书第一章所讨论的关于意识的谬误也许是最为关键的。这一谬误存在于近代思维的基础之中，它决定了近代思维的特征和外观。如果我们把它与本书第二章所讨论的关于人的智能

的谬误联系起来看，那么正是这个抽象的关于意识的谬误使现代思维开始走向了不幸，导致了许多在错误方向上的对真理的背离。

四

在第一章中所讨论的这个关于意识的谬误对于读者来说也许是最令人困惑和难以理解的，因为不仅近代哲学家，而且其他许多人都经常极易于去制造这个谬误。人们往往没有对意识经过深刻的自我反思就自以为已经知道了他们自己思想的内容。事实上，只有当人们有意识地感受到愉快和痛苦，或者肉体的紧张和痛楚，他们才会对自己的思想内容有认识。可是，这些感觉却又完全不同于观念、记忆、想象、梦以及思想或概念。

为了简便，刚才后面提到的这些我们可以用一个词来概括：观念。观念具有这样一种特殊的功能和特点，它能把客体摆到我们思想面前来。我们直接感受到的正是观念的客体，却不是观念本身。观念本身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只是一种途径，通过它我们去认识那些被观念摆到我们思想面前来的客体。它们本身是不可认识的。

第二个谬误使第一个谬误得到了加强。没有能区分感觉的和概念的思想——对日常生活中碰到的可感客体的感知；对不能感觉或想象的客体的理知——这导致了我们对数学、理论物理学、哲学和神学的认识的严重偏差。同时它还产生了另一个直接后果，即人的智能和类人动物的感觉的区别究竟何所指？

第三个谬误是在语言哲学——一种想去阐释语词的意义的努力——中，由一些要不是因为前面那两个谬误本来是不会产

生的错误所组成的。这些谬误的根源在于没能认识到观念都是“意义”。观念是意义的唯一源泉，从中任何别的东西——语词，以及所有其他人造的标志与符号——都可以得到我们在使用它们时所具有的意义。

第四个谬误引出了这样一条分界线，它把知识与一般的意见区分开来，把数学、实验科学和历史放在这条线的一边，其余的则放在另一边。这就等于否定了哲学命题的正当性。但事实上，哲学给予我们关于现实的知识，也提供给我们以真理，这比之于我们从科学中所学到的知识也许更为根本和重要。

第五个谬误也引出了一条分界线来区分真正的知识和一般意见。现在我们把一切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关于什么是善的和恶的，什么是好的和坏的，以及所有关于什么是应该和不应该去追求或做的东西的判断——放在普通意见这一边。世界上没有纯客观地正当的和永远绝对地可持续的道德水平和标准，这种否定在暗地里侵犯了自然的信条和人类的权力；更糟的是，这种否定将会有助于各种独断论学说，从这种否定中可以证明各种独断论都是正确的。

第六个谬误紧接着第五个，它存在于人们对幸福和纯心理的满足状态的混同之中。前者，我们使用这个词来表示对某种东西的追求；后者，是指当我们得到了期望得到的东西后所体验到的一种心理满足感。在现时代，现代思维和人们已经逐渐地、终而几乎完全地忽略了幸福的另一层意思，即作为整个生活善始善终的道德本质。这个谬误和另外两个谬误——没能区分需要与欲求，以及真正的与只是表面的善——在暗地里危害着所有想去建立一门健全的道德哲学的努力。

第七个谬误与其余的都不一样，我们这里要讨论的是一个古老的争论，它存在于那些坚信人的选择自由和那些否定人的

选择自由的决定论者之间(在科学领域内)。这个谬误是种认识上的失误,这种认识失误,在决定论者一边还附带着一种对自由选择和道德责任之间关系的错误认识。这两种互相争论的观点事实上并非是意见相左的。决定论者没有注意和认识到自由意志和自由选择所建立于其上的客观依据,所以他们的争论是无效的放矢的。

第八个谬误是由令人吃惊的,然而在现时代却又是极为盛行的对人性的否定所导致的。这种错误观念甚至于走向了这样一个极端,断言对于人类而言没有什么东西是为所有人所共同具有的,在小群体中我们发现,人的行为趋向和个性特征是完全不同的。

第九个谬误牵涉到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形式的起源问题,比如家庭、部落或村庄、国家或公民社会等。由于没能认识到为什么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既是自然的,同时又是习俗的(在这方面,它不同于其他群居动物纯粹是出于本能而组建的组织形式,其他动物的这些组织形式只是自然的),因此两个毫无必要的神话就骗售给了我们——人类的自然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是完全独立地生存着;社会契约,通过这种契约,人就脱离自然状态,进入了文明社会。

第十个谬误是个形而上学问题。存在于一种可以称之为还原主义谬误的错误观念中,认为一个有组织的整体的部分比之于整体本身更具有现实性;或者认为,只有最终的组成成分才具有现实性,由这些成分所组成的整体只不过是一些外在的表现,甚至于只是一种虚构。按照这种观点,组成物理世界的真正的存在物是基本微粒,也即原子的构成要素。当我们把人的个体看作是真实的存在,而且似乎个体具有某种持续不变的特质,那么我们就已经受到了这种谬误的危害了。如果我们视这种谬误

为正确的观念，那么我们对自己的行为就是毫无道德责任感的。

正如我在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在这十大谬误中，有些可以追溯其雏型至古代，不过亚里斯多德对这些谬误都曾进行过批判。近代思维重犯了这些错误，这就表明亚里斯多德对这些谬误的改正并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

我希望这个前言能对那些在近代思维中已经引起了一系列谬误的十大论题加以一个简短的说明，并能引起读者去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的欲求，从中能够领悟到一些怎样去改正或治疗这些病症的道理。在此基础之上，那么接着读者就应该求诸一个历史的考察，从而来得出自己的结论：为什么这些谬误会产生？是谁制造出来的？它们本来又是如何可以避免的？

目 录

致读者	1
前 言 初始时的小错误	1
第一章 意识与客体	1
第二章 理智与感觉	22
第三章 语词与意义	42
第四章 知识与意见	66
第五章 道德价值	87
第六章 幸福与满足	104
第七章 选择的自由	116
第八章 人性	125
第九章 人类社会	134
第十章 人的存在	143
结 语 现代科学与古代智慧	154
自由·平等·正义	163
译后记	241

第一章 意识与客体

—

我们先从某些人人皆知的事情和提几个有关问题开始。正是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着两种完全相反的回答——错误的回答和正确的回答。

当我们睡着并且没有做梦的时候，我们是没有意识的。当我们说自己是无意识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说，

- 我们没有意识到正在我们周围世界、甚至正在我们躯体内发生的任何事情，
- 我们什么也没有领悟到，我们什么也没有意识到，
- 我们的头脑中一片空白或空虚，
- 我们什么也没有体验到，或者说，我们正处于无体验的时间间歇中。

说我们什么也没有意识到，或什么也没有领悟到，等于说我们什么也没有知觉到，什么都不记得，什么也没有想象到，什么也没有思考。我们甚至还可以补充一句，我们什么都没有感知和感觉到。

这一系列词语——知觉、记忆、想象、思考、感知和感觉——几乎穷尽了我们醒时和有意识时在头脑中进行的一切活动。当

这些活动全都不存在时，我们的头脑就成了一片空白或空无。如果这样的话，可以说，当我们的头脑是一片空白或空无时，我们也就没有任何知觉、记忆、想象、思维、感知或感觉。

乍看之下，上述许多内容是重复的。我们好像在一遍一遍地重述同一件事情。但正如我们马上就会发现的那样，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对如下的中心问题来说，上面所作出的各种各样的陈述，有些通向正确的回答，有些则通向错误的回答。这个关键问题就是：当我们有意识时，我们所意识到的是什么？

让我把这个问题用其他可以询问的方式提出来：我们意识到(aware of)什么？我们在经验什么(experiencing of)或正在经验到什么(having experiences of)？

所有这些问题中的关键词，是“of”这一小小的介词。从语法上讲，它要求有宾词。给所有这些有关问题提供答案的这一宾词是什么呢？

还有个问题：当我们有意识，因而我们的头脑并非是一片空白或空无时，我们头脑中充满了什么呢？人们已习惯于谈及意识流或思想流来形容连续不断地占据意识或无时无刻地填补经验的东西。那意识流或思想流又是什么呢？换言之，这些不断变化着的意识内容又是什么呢？

对这个问题的一种回答，是通过使用“观念”一词而作出的：用“观念”一词表示所有我们有意识时占据头脑的各种极为不同的东西。在近代的一些哲学家那里，这个词就被这样使用过，约翰·洛克尤为明显，是他引进了这种用法。他在《人类理解论》的引论中告诉读者，他打算这样来使用“观念”一词：

在我进一步发表我对这个主题[人类理解]所具有的思想之前，我必须在这入门之初请求读者原谅我屡屡使用观念一

司，这一点读者将会在后面的论文中看到。我想，这个词最足以代表一个人在思想时任何成为理解的客体的东西，我曾用它来表达……任何能用头脑来思想的东西……我擅想，人们都容易承认，人的头脑中是存在着这样的观念的：人人都意识到自己有这些观念；并且他们借别人之言语和行动，相信别人亦有这些观念。^①

洛克对“思想”一词的用法，与他对“观念”一词的用法一样，都是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的。他用“思想”来表示所有心灵行为，同样，他用“观念”一词来表示所有在思想时心灵所具有的客体，或者说用“观念”来表示所有在我们有意识时意识所具有的内容。

按这样的用法，“思想”一词表示所有精神活动，这些精神活动按如下的名称区分为“知觉”、“记忆”、“想象”、“设想”、“判断”、“推理”；还有“感知”和“感觉”等。按同样的方式，“观念”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时，包含了多种多样的内容，它们也可以彼此区分开来：知觉、记忆、意象、思想或概念、感觉和情感。

洛克把所有这一切都归之于“观念”之下，不过我们需要立即加以说明的是，他对这些不同的观念也进行了区分；否则对洛克是不公平的。不仅如此，洛克还区别了不同的心灵活动，这些活动带来了各种各样的观念，或者产生了心灵可以意识到或发觉到的观念。

即使这是真的，洛克对它们所作的区分是否正确，也仍然是个问题。这又导致我们这里所关心的中心问题：当心灵意识到事物时，它的客体是什么？这章所讨论的哲学错误正是对这个问题的错误回答，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结论。

^① 参见休谟：《人类理解论》上册，商务印书馆出版，第5—6页。——译者注

二

前面所引用的洛克《人类理解论》引论部分中的一段话，告诉了读者两件事。

一是，洛克期望读者同意他们自己头脑中具有观念，即他意识到的观念。

二是，读者将会承认，其他个体在他们自己的头脑中也有观念，即也是他们意识到的观念。

由于没有人能意识到别人头脑中的观念，因而洛克就对第二点作了限定：从别人的言行方式中，我们可以推论别人在他们自己的头脑中也有观念，而且往往非常相似于我们自己的观念。

这两个论点合在一起，作出了一个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注释。我头脑中的观念是我的观念，你头脑中的观念是你的观念。这些物主代词使人注意到这样一件事情：任何人头脑里的观念都是主观的：属于这人就不能属于他人。正如世上有多少个体，就有多少头脑一样，有多少不同的头脑，也就有多少不同的观念。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观念。按照洛克的观点，只有自己的观念才是他或她在有意识时的意识客体。无人能意识到另一个人的观念。观念从来不是别人直接意识到的客体。承认别人也有我们不能直接意识到的观念，这必定总是从别人的言行中推论出来的。

如果“客体”这个词语运用到我们在有意识时所意识到的观念上去，以致使我们认为观念是客观的，或者说具有客观性，那我们就会面临一个明显的矛盾。关于观念我们好像说出了两种完全相反的情形：一方面，因我的观念唯独为我所有，而不为你

或其他人所有因而是主观的；另一方面，我的观念又具有客观性。

我们似乎得被迫承认，对任何一个个人而言，他人头脑里的观念不是他或她所能意识到的客体。他人观念的主观是他或她的直接意识所不及的。换言之，存在于某个特定的人头脑中的观念，仅对该人是客体，别人无法直接认识。

我们暂且收住此话题而来考察一下“客观的”和“主观的”这两个词的含义。当某种东西对你、对我、对其他任何人都是相同的时候，我们就称其为客观；当它因人而异，当它仅为一人所拥有，而不为任何别人所有时，我们就称其为主观。

为了进一步认识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区别，让我引入另一对词：“公共的”和“私人的”。用这两个词语，可以把我们所有经验划分为公共经验和私人经验。

假如一种经验对两个或更多的个体而言是共同的，那么它就是公共的。也许它实际上并非对所有人都是共同的，但至少可能在可能性上，它必须对所有人都是共同的。如果一种经验只属于某一个人，不可能直接为其他任何人所分享，那它就是私人的。

关于我们所有经验区分为公共经验和私人经验这一点，我可以各举一类事例来说明。我以为（也希望读者能同意）这些事例是清晰而无可置疑的。

我们的躯体感觉，包括我们的情绪或激情，是私人的。我牙疼、胃灼热、或愤怒，是只被我自己直接经验到的感觉。我可以把这一切告诉你。如果你也有过同样的躯体感觉，你就能理解我所说的一切。但是，理解我之所言是一回事，你自己有这种经验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你过去也许曾有过这种经验，这可能会有助于你理解我所